

证券代码：002975

证券简称：博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16

债券代码：127051

债券简称：博杰转债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在公司1号厂房1楼董办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成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陈龙先生以通讯方式与会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2021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.14亿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11.77%，金额减少1.62亿元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.43亿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28.71%，金额减少0.98亿元。

在2021年的基础上，结合2022年度的经营总体规划：实行全面预算管理、

加强财务信息化体系建设、加强成本管理、强化预算分析、建立预算目标考核体系；定期对实际经营数据与预算目标指标对比分析，针对预算差异提出改善措施，提升公司经营治理能力。

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该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的财务预算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以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，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《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

完整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2021年，公司未发生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9,688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5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48,890,800.0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，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50元（含税）不变的原则调整分派总额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薪酬标准：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其

职责范围内更充分的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在未来三年（2022年-2025年）继续为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。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.00 万元/年（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），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50.00 万元/年（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），保险期限：一年（后续每年可以续保或重新投保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因此，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，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以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根据工作需要，公司拟与智美康民（珠海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、珠海思格特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，上述关联交易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规章指引的相关规定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该议案关联监事成君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